

## 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園長領導：園長(含負責人及校長)之專業發展與學習社群之建立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進幼兒園管理階層人員專業發展與學習社群領導與推動之知能。
- (二)培養專業學習社群帶動與團隊領導策略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03-5398089。蔡妮蓓園主任；e-mail：nipeitsai@gmail.com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(新竹市東門國小內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：7 月 21 日~8 月 13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**十、錄取原則：**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，請勿刪除)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，不開放則刪除此項)

**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**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姓名	講師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幼兒園課程領導 ～ 建構幼兒園專業發展學習社群	一、幼兒園專業學習社群的重要性。 二、幼兒園專業學習社群的領導策略與技巧。	吳秀清 園長	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(退休)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	
13：00～16：00	幼兒園課程領導 ～ 建構幼兒園專業發展學習社群	三、幼兒園專業學習社群發展計畫。 四、幼兒園專業學習社群資源的整合與運用。	吳秀清 園長	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(退休)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吳秀清	<p>學歷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科技研究所</p> <p>[學歷] *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科技研究所</p> <p>[經歷] *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園長(退休) *教育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00 年度教學卓越競賽(幼稚園組) 評審委員</li> <li>•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諮詢委員</li> <li>•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諮詢委員</li> <li>• 幼兒園安全管理評估表 諮詢委員</li> <li>• 幼兒園(前瞻計畫)新建園舍作業規範 諮詢委員</li> <li>• 幼兒園美感計畫 諮詢委員</li> </ul> <p>*縣市幼兒園新進教師(教保員)、行政人員甄選委員</p> <p>[專長] *幼兒園行政管理與課程領導</p>
-----	-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4)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

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
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六) 本場次研習預定辦理型式為實體研習，因應疫情變化，本研習倘有變更辦理形式或變更辦理日期於 111 年 8 月 13 日於研習護照週知學員。報名後請至研習護照留意本場次研習相關資訊。

(七) 本研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準則辦理，本期間參與研習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八) 其餘事項請依照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辦理

(九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